國立光復商工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108年08月0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訂定之。

二、每學期定期評量參考全學期授課節數排定二次期中評量與一次期末評量，定期評量期間採隨堂評量。

三、學生學業成績計算占分比率依下列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性質 | 學期 | 第一次  定期評量 | 第二次  定期評量 | 期末評量 | 日常評量 |
| 一般學科  專業科目 | 1～5 | 20% | 20% | 20% | 40% |
| 6 | 30% | | 30% | 40% |
| 實習科目  藝能科目  彈性學習課程 | 1～5 | 0 | 0 | 60% | 40% |
| 6 | 0 | | 60% | 40% |

四、每學期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線上登錄成績。每學期結束一週內完成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核算並送出。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時，補行考試規定如下：

（一）因公、喪、病、事假當日無法到考者，須事前完成本校請假手續，並與任課教師排定補考時間。

（二）臨時因身體不適、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請致電導師說明原因備查。並與任課教師排定補考時間。

（三）因公、喪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因事、病假缺考，成績60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算。

（五）排定補考時間無法到考者，視同放棄補考。

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採計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於入學時主動提出採計申請，並可提供修課內容資料供審議參考。

（二）科目名稱、時數以上或內容相近者得准採計。

（三）成績採計認定由註冊組邀請本校相關領域（科）教師召開相關成績採計會議認定。

（四）經成績採計會議決議得實施測驗，作為成績採計及登錄依據。

七、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於每學年最後一週前，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主動提出抵免申請。

（二）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有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科主任五人、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

（三）審查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審查之。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